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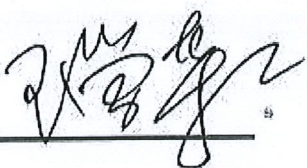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斌' (Jiang Bin),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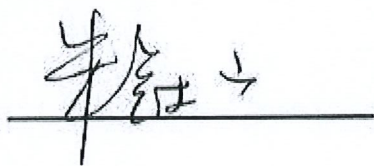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学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学恭' (Wang Xueg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朱冠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冠山' (Zhu Guansh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ang X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